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3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六十七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第六十七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其中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 1 人。</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其中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 1 人。</p>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